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6〕12号

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切割-小组立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切割-小组立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988号，拟对现有船舶分段建造工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增智能切割生产线、激光切割机、分拣系统、单板单筋小组立生产单元、L型机器人组立智能焊接生产线等工艺设备27台（套）及配套的环保工程；②搬迁现有生产二区切割加工工场2台型钢切割机至型钢切割车间。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和产能不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采用两班制生产。项目不新增占地，总投资2983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10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施工及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5.90 吨/年，原有项目“以新带老”颗粒物削减量为 12.01 吨/年，无需实施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

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相关限值要求，锰及其化合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相关限值要求。

3、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码头系泊试验含油废水和试航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处置单位定期运输及处置，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船舶压载水随船带走，不排放。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不新增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应根据《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应地下水分区划分、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7、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

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切割-小组立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

行政审批审核专用章
(1)

抄送：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